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年 月

目录

[前言 1](#_Toc12541011)

[第一章 总则 2](#_Toc12541012)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_Toc12541013)

[**第二条 声明与承诺** 5](#_Toc12541014)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7](#_Toc12541015)

[第二章 合同主体 7](#_Toc12541016)

[**第四条 签约主体** 7](#_Toc12541017)

[**第五条 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_Toc12541018)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项目经营权 14](#_Toc12541019)

[**第六条 合作内容与经营权** 14](#_Toc12541020)

[第四章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19](#_Toc12541021)

[**第七条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19](#_Toc12541022)

[第五章 前期工作及履约保函 21](#_Toc12541023)

[**第八条 前期工作和履约保函** 21](#_Toc12541024)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3](#_Toc12541025)

[**第九条 项目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3](#_Toc12541026)

[第七章 各方的一般责任 25](#_Toc12541027)

[**第十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5](#_Toc12541028)

[**第十一条 乙方和丙方的一般责任** 26](#_Toc12541029)

[第八章 项目建设 31](#_Toc12541030)

[**第十二条 建设要求** 31](#_Toc12541031)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 39](#_Toc12541032)

[**第十四条 设计与设计优化** 40](#_Toc12541033)

[**第十五条 建设** 41](#_Toc12541034)

[**第十六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43](#_Toc12541035)

[**第十七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44](#_Toc12541036)

[**第十八条 验收** 45](#_Toc12541037)

[**第十九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46](#_Toc12541038)

[第九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8](#_Toc12541039)

[**第二十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48](#_Toc12541040)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52](#_Toc12541041)

[第十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53](#_Toc12541042)

[**第二十二条 产出说明** 53](#_Toc12541043)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付费** 53](#_Toc12541044)

[第十一章 项目移交 56](#_Toc12541045)

[**第二十四条 项目移交** 56](#_Toc12541046)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61](#_Toc12541047)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61](#_Toc12541048)

[**第二十六条 违约及赔偿** 62](#_Toc12541049)

[**第二十七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67](#_Toc12541050)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72](#_Toc12541051)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72](#_Toc12541052)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72](#_Toc12541053)

[第十四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73](#_Toc12541054)

[**第三十条 合同的转让** 73](#_Toc12541055)

[第十五章 其它 73](#_Toc12541056)

[**第三十一条 解释规则** 73](#_Toc12541057)

[**第三十二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74](#_Toc12541058)

[**第三十三条 其他条款** 75](#_Toc12541059)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80](#_Toc12541060)

[**附件1 履约保函** 81](#_Toc12541061)

[**附件2 绩效考核** 83](#_Toc12541062)

[**附件3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相关批文** 115](#_Toc12541063)

[**附件4 其他附件** 116](#_Toc12541064)

本PPP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2019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订立[因本合同表述之需要，“丙方1”“丙方2”“丙方3”(如有)和“丙方4”(如有)可统称为“丙方”，本合同所称“三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本合同所称“各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如有)和“丙方4”(如有)]：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3(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4(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前言

鉴于：

1.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建设运营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的方式，选择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并通过与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方式约定了本项目合作的基本事宜。

3.乙方为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丙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含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约定在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SPV)，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为此：

甲方、乙方、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9〕92号)等法律、规章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7〕4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PPP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
| 甲方 | 指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乙方/项目公司 | 指政府方指定出资人与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 ，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
| 丙方/中标社会资本 |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及附件；  (2) 本PPP项目实施方案；  (3) 融资文件；  (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以下设施：  (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2) 项目用地；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存量资产。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资料、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5) 土地使用权；  (6)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存量资产。在运营期内，该资产所有权归甲方。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任何适用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非因本级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法律变更归为政治不可抗力。 |
| 政府征收征用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仅为本合同之目的，该类政府行为归为政治不可抗力。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贷款保函和其他相关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 |
| 履约保函 | 指丙方(若丙方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函。 |
| 交工验收 | 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交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或本项目子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可以投入使用时，为本项目所办理的交工验收手续。 |
| 竣工验收 | 指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本项目因非乙方、丙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而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视同为竣工验收。 |
| 竣工验收备案 | 是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因非乙方、丙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
| 提前运营日 | 指本项目之子项目提前完成建设后经甲方确认后提前投入运营的首日。 |
| 正式运营日 | 指本项目之子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 |
| 合作期 | 指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在内的、甲方、乙方、丙方合作的期间。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5年。 |
| 建设期 | 一般指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指PPP项目合同签订日后第30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建设内容与建设进度以甲方的安排和需求为准，甲方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
| 运营期 | 指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运营结束的期间(15年)。 |
| 开工日 | 一般指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本项目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作为开工日。 |
| 谨慎工程和  运营惯例 |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二十九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政府部门 |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7.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终止意向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7.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本合同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甲、乙、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是指与本项目有关的征地拆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施工期间交通维护费等基本建设项目允许列支的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类别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清单为准，费用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所列对应类别的金额。 |
| 运营和维护 | 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日后，即进入运营和维护期。运营和维护是指为保证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运营的设施能正常运转而采取的日常维护管养、大修、中修、小修措施。 |
| 区政府 | 指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一)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二) “元”指人民币元；

(三)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四)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五)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六)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七)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八)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九)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十) 本协议中的“认可”“确认”“同意”“批准”应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要求以书面且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方视为“认可”“确认”“同意”“批准”。

**第二条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和承诺**

(一) 甲方的声明

1.甲方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本合同签署时，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已经签订并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

3.本合同签署时，甲方确保本项目是合法存在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的。

(二)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保证诚信履约，维护公共利益。

2.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前期工作。

3.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性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一) 乙方声明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

2.乙方已取得签署本合同的必要授权。

3.乙方签署本合同，是为遵守《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的约定，实现项目合作目的。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二)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2.乙方承诺全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融资义务，融资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到位。

3.乙方应为本项目办理相关保险。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性不实或不能兑现，导致履约不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3 丙方的声明和承诺**

(一) 丙方声明

1.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丙方已取得签署本合同的必要授权。

3.在签署本合同时，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二) 丙方承诺

1.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保证诚信履约、维护公共利益。

2.丙方承诺全力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融资义务，融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3.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有效(若丙方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

如果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性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3.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之生效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本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本合同经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本合同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

**3.2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指本合同*第三十三条*声明的本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四条 签约主体**

**4.1 政府方主体**

单位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2 项目公司主体(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3中标社会资本方(丙方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4中标社会资本方(丙方2)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5中标社会资本方(丙方3，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6中标社会资本方(丙方4，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五条 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甲方拥有要求乙方和丙方遵守和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和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限期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依据PPP项目合同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行使介入权，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政府付费支付。

3.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或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有权终止PPP项目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经甲方或监管部门告知，限期未整改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有权因乙方、丙方违约而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在乙方、丙方不能及时偿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提取丙方履约保函。

5.对乙方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对乙方融资方案进行备案，并督促丙方在乙方融资未到位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及时、足额的资金支持；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本项目及其子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

(4)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5)选聘项目勘察机构、监理机构、造价跟踪审计机构、决算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并对勘察、监理、造价审计、财务审计、检测等工作进行监督；

(6)对乙方、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督查检查，对项目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相应的费用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7)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对项目移交情况进行监督；

(9)对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6.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申请政府审计机关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

7.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规定将上级政府(部门)补助资金用于本项目：

(1)若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由政府方按最优化、合规性原则决定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将该补助资金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但应保证政府指定出资人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低于50%，以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B.或者将该等补助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补助，降低项目贷款，不计入政府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即政府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中的总投资是扣除投资补助后的金额；

C.支付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对于采用何种方式，甲方具有优先选择权。

(2)若在运营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将该等补助资金直接抵减政府方的政府付费。

(3)上级政府或财政对补助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二)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推动本项目完成采用PPP模式的相关程序，除本合同签订前应开展的工作外，还应包括：

(1)将本项目列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2)将本项目政府付费责任纳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对应年度财政预算；

(3)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考核，根据约定的程序和时限支付费用；

(4)及时进行中期评估，经协商一致提出项目合同体系修改意见，并履行报批程序。

2.协助进行项目融资，尽力为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合法性文件，提供融资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乙方将项目预期收益权进行融资质押应事前征求甲方意见，在未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部门规章以及上级政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同意。

3.承担项目用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及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建设用地费由乙方承担)，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4.配合乙方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所在地；

5.配合乙方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6.协助乙方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7.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区政府将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将年度付费纳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8.积极协调政府方各参与部门的关系，为乙方、丙方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9.按照项目合同体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具有签署、修订、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和拥有项目经营权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付费；

3.拥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土地所有权除外)和经营权；

4.有权因甲方违约而延迟项目合作期和/或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5.有权对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交协调委员会协调，并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6.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7.有权对施工承包商的项目建设和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

8.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亭湖区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

2.为项目用地的拆迁安置、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重大检查、重大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乙方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4.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5.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7.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8.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并须事前报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9.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利益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乙方因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而放弃或损害本项目的利益、且影响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比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10.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享有投资本项目的权利和按照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乙方收益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2.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部门规章以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承接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3.有权因甲方、乙方违约而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由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情形除外)；

4.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协助组建项目公司，建立项目公司运作架构，制订项目设计计划、融资方案、建设计划、运营方案和移交方案；

2.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亭湖区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建手续；

3.牵头组织项目融资，在融资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时为项目公司提供应及时、足额的流动性支持；

4.为项目用地的拆迁安置、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重大检查、重大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5.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乙方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6.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7.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的利益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乙方因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而放弃或损害本项目的利益、且影响乙方绩效考核结果，则甲方应比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8.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项目经营权

**第六条 合作内容与经营权**

**6.1 项目范围**

2019年底，消除项目范围的黑臭水体、完成黄尖镇新洋港社区污水处理厂、南洋镇青墩社区屠宰场污水主管网及其他污水管网共35公里；至2020年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80%；至建设期末，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二)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1.1 | 截污工程 |  |  |  |
| 1.1.1 | CCTV检测 | 86.10 | km |  |
| 1.1.2 | 管道修复 | 28.70 | km |  |
| 1.1.3 | 尾水泵站 | 1.00 | 座 | 新建2.4万吨/日尾水泵站1座 |
| 1.1.4 | DN110地埋管 | 902.00 | m |  |
| 1.1.5 | DN110挂管 | 1755.00 | m |  |
| 1.1.6 | DN150挂管 | 0.00 | m |  |
| 1.1.7 | DN300管网工程 | 19652.00 | m |  |
| 1.1.8 | DN400管网工程 | 1467.00 | m |  |
| 1.1.9 | DN500管网工程 | 942.00 | m |  |
| 1.1.10 | DN800顶管 | 80.00 | m |  |
| 1.1.11 | DN800管网工程 | 160.00 | m |  |
| 1.1.12 | 抽水泵站 | 1.00 | 座 |  |
| 1.1.13 | 提升泵 | 4.00 | 座 |  |
| 1.1.14 | 明渠工程 | 163.00 | m |  |
| 1.1.15 | 化粪池 (5.6m×2.9m×2.3m) | 0.00 | 座 |  |
| 1.1.16 | 化粪池(一户单座) | 247.00 | 座 |  |
| 1.1.17 | 化粪池(2.5m×1.55m×1.75m) | 27.00 | 座 |  |
| 1.1.18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00 | 座 |  |
| 1.1.19 | 自动化闸站 | 1.00 | 座 |  |
| 1.1.20 | 改建闸站(2m³/s) | 1.00 | 座 |  |
| 1.2 | 清淤疏浚 |  |  |  |
| 1.2.1 | 河道开挖 | 100.00 | m |  |
| 1.2.2 | 清淤工程 | 270513.00 | m³ |  |
| 1.3 | 生态修复 |  |  |  |
| 1.3.1 | 驳岸工程 |  |  |  |
| 1.3.1.1 | 生态砌块 | 9352.00 | m |  |
| 1.3.1.2 | 松木桩驳岸 | 10242.00 | m |  |
| 1.3.1.3 | 自然驳岸 | 8589.00 | m |  |
| 1.3.2 | 景观工程 |  |  |  |
| 1.3.2.1 | 景观工程 | 71122.00 | ㎡ |  |
| 1.3.2.2 | 微景观工程 | 28560.00 | ㎡ |  |
| 1.3.2.3 | 扶手 | 1662.00 | m |  |
| 1.3.2.4 | 步道 | 1150.00 | m |  |
| 1.3.2.5 | 板涵 | 5.00 | 座 |  |
| 1.3.2.6 | 桥涵 | 1.00 | 座 |  |
| 1.3.2.7 | 箱涵 | 1.00 | 座 |  |
| 1.3.2.8 | 景观亭 | 2.00 | 座 |  |
| 1.3.3 | 水生态工程 |  |  |  |
| 1.3.3.1 | 多样化水生生物 | 57032.10 | ㎡ |  |
| 1.4 | 活水工程 |  |  |  |
| 1.4.1 | 曝气机 | 26.00 | 台 | 纳米曝气10台，喷泉曝气16台 |
| 1.4.2 | 新建改造闸站 | 12.00 | 座 | 4/8(新建/改建) |
| 1.5 |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  |  |
| 1.5.1 | 管网 | 162980.00 | m | 含38座泵站 |
| 1.5.2 | 污水处理厂 | 1.00 | 座 | 600吨/日 |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建设进度以甲方的安排为准，甲方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一) 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本项目建成的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存量资产，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4*”(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具体运营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认。

项目中包含一座6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拟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提前运营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提前运营费用=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水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1.26元/吨并按乙方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报价进行下浮后的价格)。进入正式运营日后，污水处理厂的付费纳入整个项目的付费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项目公司负责处理，项目公司对污泥的处理工艺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盐城市打击非法倾倒和堆放城镇污水厂污泥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等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若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行业规范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 提前运营

部分子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确认提前进入运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进行良好运营，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计入政府运维绩效付费范围，于运营期第二个年度二季度内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期结束后统一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亭湖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三) 总投资

1.项目估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万元(根据乙方投标报价计算后的总投资估算金额)。

2.总投资的确定

项目建设开工前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相关设计规范、定额和建设计价办法确定投资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竣工后由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决算审计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最终以此确定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若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政府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

**6.2 经营权的授予**

(一) 本项目经营权包括：在合作期内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根据本合同体系的约定获取政府付费；及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合法商业活动并获得收益。

(二)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三) 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即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6.3 合作期的延长和缩短**

(一) 合作期的延长

1.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1)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2)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2.当*第6.3款(一)项1目*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乙方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类型、发生的过程和导致的后果(含乙方遭受的实质性损失)；

(2)预计延误的日期；

(3)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4.如果同意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5.满足上述*第6.3款(一)项1目*描述的事件导致合作期的延长不影响政府付费按合同约定的原起始时间开始执行。

(二) 合作期的缩短

1.如发生以下事件，项目合作期应相应缩短：

(1)甲方提前完成政府付费的支付；

(2)项目建设期缩短；

(3)法律变更或政府征收征用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终止；

(4)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2.如项目合作期缩短，则甲方对政府付费的支付按实际合作期限计算。

3.涉及补偿或赔偿的，按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处理。

4.项目合作期的缩短，需经甲、乙、丙各方书面确认。

**6.4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一)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在未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部门规章以及上级政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同意该等担保事项)，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丙方应采取追加投资、提供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二)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四) 乙方、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及在建工程用于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他项权，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5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置**

(一)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各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达成新的协议，则继续开展合作，签订新的协议，此时项目资产无需移交甲方；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采取竞争性程序而乙方未获中选资格的，乙方须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三) 乙方股东可以采取清算、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甲方对退出方式具有优先选择权。项目公司处置需履行的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四)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三(3)个月前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乙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现实、或有或潜在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第七条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7.1** **对丙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一) 丙方承诺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内不得对外或对内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丙方过错，则认定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2.根据本合同*第19.2款*、*第19.3款*和*第19.4款*的规定，放弃本项目。

(二)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之后，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指定出资人书面同意后，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联合体牵头人须保留一定比例的股权直至项目公司存续期满，以维持其牵头人地位)，但受让方应满足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如由于丙方过错引起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导致股权转移，则认定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如丙方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股权，则认定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四) 项目公司章程依据本合同对丙方股权转让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

**7.2 对甲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甲方有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盐城市国资监管机构要求或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要求将政府指定出资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和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7.3 引入其他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

除甲方和丙方以外，本项目不允许再引入其他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政府指定出资人、盐城市PPP基金、丙方引入的省以上PPP基金除外)。

**7.4 项目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

项目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应经甲方同意。

**7.5 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设立的影响**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致使乙方设立受到影响，则由甲、乙、丙各方按照不增加政府方义务、不影响原有方案实质性目标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第五章 前期工作及履约保函

**第八条 前期工作和履约保函**

**8.1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一) 甲方完成项目场地必需的(非全部项目场地)征地征收、安置补偿工作(乙方承担的建设用地费不超过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金额；清障、青苗补偿、路桥水电矛盾协调和补偿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甲方未完成的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配合其完成。

(四) 乙方负责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丙方具备相应勘测、设计资质的前提下，乙方可不以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丙方联合体成员承担具体勘测、设计任务。

**8.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条前述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乙方应在成立后三十(30)日内，以货币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甲方提供收款凭据(甲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有争议，以政府审计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将要发生而暂未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列支，计入项目总投资。

**8.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由丙方开具且应保持有效(若丙方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和/或乙方违约均视同为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甲方均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

(一) 建设期履约保函

1.丙方1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丙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 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的一家银行出具；

(3) 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

2.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到期日和解除。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十(30)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或退还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

(二) 运营期履约保函

1.丙方1应于开始运营日前三十(3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丙方运营期履约保函，作为丙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 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的一家银行出具；

(3) 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

2.丙方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到期日和解除。丙方运营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三十(30)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或退还丙方运营期履约保函。

(三) 移交履约保函

1.丙方1应于运营期到期日前三十(3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丙方移交履约保函，作为丙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符合本合同*附件1*《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 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的一家银行出具；

(3) 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

2.丙方移交履约保函的到期日和解除。丙方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完成后六(6)个月届满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或退还丙方移交履约保函。

**8.4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一)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丙方履约保函项目下的款项，则丙方应确保在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被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到本合同*8.3款*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丙方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二) 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丙方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扣减政府付费、要求丙方以货币资金补足，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 在合作期限内发生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但履约保函金额不能覆盖甲方提取金额的情形，甲方有权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1.要求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函金额直至满足甲方提取金额的需求；

2.扣减政府付费数额；

3.要求丙方以货币资金补足。

**8.5 不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丙方未按*第8.2款*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未按*第8.3款*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丙方违约，甲方在发出纠正通知后七(7)日内乙方、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丙方按应支付金额或履约保函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九条 项目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9.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征地拆迁费用11380.81万元)、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万元(根据乙方投标报价计算后的金额)。

**9.2 融资方案**

乙方、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等。

(2)丙方给予乙方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上述融资方案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要求。

乙方成立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交乙方融资方案，经由甲方备案后实施。

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应先由丙方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对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增加项目公司资产或权益作为融资担保。

**9.3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

(一) 甲方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尽力为项目融资提供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

(二) 甲方不承担对外融资责任，且不提供何形式的担保和质押，不承担出具支持函、安慰函等政府函件的义务。

(三) 政府指定出资人不承担担保和提供资金支持的责任。

**9.4 投融资监管**

乙方为本项目融资首笔资金(符合项目用款进度)到位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180日内，如不能在本款规定时间内到位或到位不足，丙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用款进度的资金支持。否则，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丙方在收到催告后七(7)日内未能促使首笔融资资金到位或到位不足或丙方未给予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用款进度的资金支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其余融资到位资金亦应符合项目用款进度，如有短缺，丙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用款进度的资金支持。如因乙方其他融资到位时间或丙方提供资金支持时间拖延6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资金根据实际用途进入乙方账户，确保资金专项用于乙方运营及建设及其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合法用途。

第七章 各方的一般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0.1 法律变更**

(一) 重要的法律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或减少，则应调整项目总投资。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运营期内任何一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于项目的经营成本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前一年度经营成本3%，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政府付费费用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10.1款(三)项*的规定可适用。

(二)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10.1款(三)项*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10.1款(一)项*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七(7)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三)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10.1款(一)项2目*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四)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获得和保持批准**

(一) 在乙方或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或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或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二)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0.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之后，经项目协调委员会认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0.4 工期延迟**

若由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顺延办法见本合同*第6.3条*。

**第十一条 乙方和丙方的一般责任**

**11.1 丙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见本合同*第7.1款*。

**11.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1.3 法律变更**

(一) 重要的法律变更

1.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或减少，则应调整项目总投资。

2.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成本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一年度经营成本的3%，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11.3款(二)项*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二)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11.3款(一)项2目*提及的调整应由乙方采用减收运维绩效付费或由甲方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与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11.4 安全保障**

乙方、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http://baike.baidu.com/view/99839.htm)、重[特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968512.htm)、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并于开工日前十(10)个日历日前或运营日前十(10)个日历日前随建设方案和运营手册一起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丙方制定建设期应急预案，并于开工日前十(10)个日历日前随建设方案一起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1.5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一) 乙方、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二)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三) 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四) 乙方、丙方应采取节能型工艺和设备。

(五) 乙方、丙方应执行地方政府文明施工和治理扬尘要求。

**11.6 批准**

(一) 乙方应尽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二) 丙方应尽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合法分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11.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1.8 税费**

乙方、丙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税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相应税金。主要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契税、印花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设规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印花税、建设期间为本项目建设之目的发生的规费、税金以及运营期间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项目合作期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政府付费不需缴纳增值税，则乙方应将政府付费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政府付费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的金额后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由甲方垫付的费用需要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为项目所在地做出更大的税收贡献。

**11.9 保险**

(一) 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建设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建工团体意外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二)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三)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四) 在合作期内，乙方、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四)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项目公司列为第一受益人。

(五)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或变更保险合同。

(六) 乙方、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由甲方代为投保。

(七) 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 建设期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险费计入运营成本。

**11.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一)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乙方选择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因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选择的建设承包商可为丙方中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丙方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若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规分包或转包，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的处罚标准处以等额的违约金，或甲方不承担违规分包或转包对应的投资额。

对于丙方具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可由乙方直接发包给丙方。对于超出丙方资质许可范围之外的工程，由乙方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且招标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乙方直接发包或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甲方及甲方派出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人员的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时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派出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人员的监管。

(二)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1.11 勘察、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机构**

本项目勘察、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机构由甲方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费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支付(勘察、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由对应的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有权申请政府审计机关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乙方、丙方应配合跟踪审计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有权聘请检测机构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检测，乙方、丙方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支付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亦不计入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

**11.12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三(３)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结论如果不是标准无保留意见，则项目公司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七(7)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说明及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甲方有权因乙方和丙方违约而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直至解除本合同。

**11.1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一)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二) 当乙方违反贷款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方可以代位行使乙方的债权，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1.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2.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4.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11.14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免费培训。

**11.15 劳资纠纷**

乙方、丙方应按其与员工的约定及时、足额、以货币方式支付员工薪酬及缴纳社会保险金，如有拖欠、拒付，则甲方有权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代为支付。

丙方应按其与合法分包单位的约定及时、足额、以货币方式支付工程款，如有拖欠、拒付，则甲方有权提请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丙方应督促其合法分包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代为支付。

甲方有权将上述问题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按绩效考核的规定扣减政府付费。

第八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要求**

**12.1 建设责任**

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一) 本项目甲方未完成的设计均由乙方负责。设计费用由乙方支付，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各方同意本项目投资确认与调整适用以下办法：

1.合同价款计取方式

(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为 %（丙方中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最终工程建安费用＝∑施工图预算×(1-丙方中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2) 在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一个月内，乙方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确认，如果在一个月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单位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如由于材料或设备价格询价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将价格有分歧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乙方按深化施工图编制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固定单价执行丙方所报下浮率后作为工程计价依据。所有单位工程的相同项目特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出现不一致的，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盐建建筑〔2014〕50号)、《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2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及江苏省和盐城市相关补充文件进行计价，按中值取费(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定额若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定额。如无相关定额，则由甲方、跟踪审计机构、监理机构、乙方、丙方共同询价确定，不需下浮)。如经批准工程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同样执行本计价依据。

(4)工程类别：各子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中相关标准分别执行。

(5)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每个子项目不单独计列。

(6)人工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按江苏省人工调整文件（盐城地区）标准执行，人工差价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人工调整文件（盐城地区）中的单价调整，按丙方投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以上调整的差价均在税前计取，即仅计取税金，不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7)材料费：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近一期的《盐城工程造价》的指导价和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缺项的材料如果南通或淮安《造价信息》上其中一地有的，按照该地价格执行，如果两地均有的，按南通和淮安指导价格和信息价的平均价执行，盐城、南通、淮安均没有的材料由甲方、乙方、丙方、监理机构、跟踪审计机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确认，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如果该材料由甲方、监理机构、跟踪审计机构通过市场询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材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询价或招标确认的材料价格在6个月内不予调整，在6个月以外、且同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达20%以上时，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时确认价格的方法同上。

材料价格的变动，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件（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取定的基准期价格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近一期《盐城工程造价》的指导价格为准），所有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仅计取税金，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调整方式为单位工程该项材料施工期间每月信息价算术平均×该材料用量。

(8)机械费：执行相应定额子目，消耗量按定额规定执行。施工图编制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综合单价中的机械费不执行任何政策性调整，仅机械操作人工和材料按照上述定额人工及材料费调整原则执行。

(9)措施费：本项目总价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盐城市工程造价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冬雨季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按费用定额中规定的中值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计取，投标人在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

单价措施费按定额方式实际计算，下浮率按照中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进行调整，根据工程实际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乙方、丙方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缺项、错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等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由于非乙方、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减，计算方法按该项目已有工程量清单计价口径调整，如没有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相应计算规则计价，经甲方确认后调整。除此以外的专业工程的措施费执行相应规定。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可能涉及措施费的调整，如增加措施费均不调整，如减少措施费按实调整。

(10)挖方费用：包含挖方、支护等挖方所需全部费用，人工与机械挖方比例按施工图预算审查时确定的标准执行，挖方单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1)土石方弃方外运费用：弃方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弃方地点或由政府方同意的乙方或丙方选择的弃方地点，运距按10km计算，土石方弃方外运费用包含密闭运输、渣土费、弃土场费等弃方外运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

(12)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泵送与否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3)丙方必须购买项目工程保险费用，对应保而未保的保险项目，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代为投保。

(二) 清单单价变更原则

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乙方、丙方负责编制，由监理机构、跟踪审计机构、甲方审核确认后，按丙方中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需编制价格的新增清单项目，单价的组价按预算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编制原则组价，乙方、丙方负责编制，由监理、跟踪审计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按丙方中标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三) 工程变更

1.变更范围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方案调整和设计变更等)。

2.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方案调整和设计变更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相关图纸及验收单、影像资料等相应附件），如乙方、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乙方、丙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由甲方要求并承担责任的变更，乙方、丙方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跟踪审计和甲方签证认可，如因乙方、丙方的原因逾期的不再受理。

(3)由于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丙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甲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丙方自负。

(5)若甲方有明确的工作指令，乙方、丙方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程进展。

(6)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以上清单单价变更原则。

(7)乙方、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甲方设计变更等减少了工程利润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8)所有变更的单价须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四) 工程量偏差的调整

当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需要调整，该清单项目结算价如下：

经甲方、跟踪审计、监理、乙方、丙方询价，如询价后的价格高于原清单价，按原清单价结算；如询价后的价格低于原清单价，则按询价后的价格结算。

(五)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有权派驻审计人员或委托审计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计，进行过程跟踪审计或监督、监察，乙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六) 项目竣工决算须由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此确定项目最终投资额。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乙方、丙方报送的结算价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若乙方、丙方报送的结算价与审计价差距超出5%，乙方、丙方将承担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如超过10%，乙方、丙方全额承担审计费用。

(七) 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在成立后三十(30)日内，以货币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甲方提供收款凭据(甲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有争议，以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将要发生而暂未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列支，计入项目总投资。

(八) 乙方、丙方必须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九) 乙方于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建设，建设费用由乙方支付，具体金额以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十)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乙方、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本项目工程施工按施工图清单预算、清单结算方式执行，适用现在执行的江苏省和盐城市发布的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量以最终审计为准，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工程竣工决算为准；

2.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十一) 乙方、丙方应当在本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内对项目现场人员、项目工程设施、场地及项目场地周边责任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与环保措施；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丙方维持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周边治安。

(十二)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2.2 建设期限**

(一)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不迟于2019年 月 日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合格日：全部子项目自第一个子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起三(3)年内，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

(二)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本项目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事件；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3.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当*第12.2款(二)项*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合作期，应比照*第6.3款(一)项2目*的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四)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2.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二) 乙方应按*第11.10款(一)项*的规定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并确保依法合规。

(三) 乙方、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联合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四) 乙方承担本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超工期、超预算及施工质量风险。乙方督促丙方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若被认定为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的处罚标准，处以等额的违约金，或甲方不承担违规分包或转包对应的投资额。

(五) 在不影响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六)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七)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丙方联合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乙方、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12.4 设备采购**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丙方依法组织采购，招标方案须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甲方、跟踪审计全程参与项目设备采购并履行监督职能。

对于需要通过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设备，不需按照丙方所报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进行下浮。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凡由乙方、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品牌要求等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无条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由乙方、丙方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

**13.1 场地范围**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工程区红线范围图。

**13.2 土地使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土地由政府划拨给乙方使用，项目土地、建设手续以乙方名义办理。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交付进度符合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交付标准为已完成该地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乙方、丙方应为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提供协助。甲方配合乙方将施工用水、电、通讯接通至项目红线，并保证该等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

**13.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和地上物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3.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一)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二) 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行使其行政监管职责而出入项目场地；

(三)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四条 设计与设计优化**

**14.1 设计**

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完成23条黑臭水体初步设计，提交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查，经甲方批准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查。其他设计按照合同和甲方需求完成。如涉及特殊河道的，双方另行协商。

在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工程设计选用材料应采用盐城地区常用的材料，在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修改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甲方未完成的设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甲方按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各分项工程限额，乙方应按此进行限额设计，如果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将施工图预算控制在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内，修改设计工作量不计算设计费用)，在丙方具备相应勘测、设计资质的前提下，乙方可不以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丙方联合体成员承担具体设计任务。乙方和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项目设计必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机构的审查。设计费用和审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设计费用执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优化办等部门关于压降涉企中介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0〕9号）文件，设计费用和审查费用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金额。

**14.1** **设计优化**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如有)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甲方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第十四条、17.4款*的规定，并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4.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与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或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

**15.1 工程质量**

乙方、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5.2 工程进度**

丙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进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打坝、抽水等）。

乙方、丙方承诺2019年底，消除项目范围的黑臭水体(包括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完成黄尖镇新洋港社区污水处理厂、南洋镇青墩社区屠宰场污水主管网及其他污水管网共35公里。

若23条黑臭河道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超过工程进度计划7天的，视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选派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施工费用，按照丙方中标的“建安下浮率”同口径结算，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的付款进度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

乙方、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一)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二)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三)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5.3 工程延误**

(一) 如果乙方、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的不利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二) 乙方、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的逾期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5.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一)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二)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三) 若乙方、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二)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5.5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在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乙方、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部门规章有关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采取相关安全保卫、环保措施，避免因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对公众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环境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保障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期内的周边治安。

**15.6 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项目建设的约定**

涉及项目建设的具体规定，由乙方与丙方或乙方通过招标选定的施工承包商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并须执行本合同建设费用计价和结算的相关约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6.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6.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甲方发出的变动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予接受并执行：

(1)影响项目工期且通过合理赶工无法弥补的；

(2)影响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的。

对于(1)的情形，在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接受并执行。对于(2)的情形，在甲方做出消除影响质量、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的安排的前提下，乙方应予接受并执行。

**16.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一)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16.5款将适用；或者

(二)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6.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一)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

(二) 或撤回变动通知。

**16.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一)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乙方、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三)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作为调整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16.6 批准**

(一) 乙方、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二) 如果乙方、丙方遵守了其在*第16.6款(一)项*下的义务，但乙方、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6.7 减轻损失的义务**

(一) 各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二)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依本合同*第19.1款(三)项*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7.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7.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7.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7.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一)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各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 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变动属修正前期设计缺陷或解决重大隐患而引起成本增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 验收**

**18.1 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 82-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 工程完工后，丙方向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三) 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公司、施工承包商、勘察机构、设计机构、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五)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七) 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备案。

**18.2 正式运营日**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为正式运营日（因非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次日作为正式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运营期。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

**18.3 项目资产权属**

(一)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资产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存量资产及土地所有权除外)。

(二) 乙方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生物资产办理相关权证，必须经甲方同意。各方应考虑项目合作期结束后资产移交的便利性和移交费用的控制。

(三)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质押或抵押。

**第十九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9.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违约、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一)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开工日前不能开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3.预计延迟时间；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二)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三)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

**19.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9.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一)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二)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四)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正式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五) 乙方、丙方将资产或股权进行质押或抵押(项目收益权质押、经甲方同意的抵质押除外)。

**1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一)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二)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三)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四)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五) 甲方介入建设后，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可撤出项目的建设，相关损失或因甲方介入已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撤出项目建设后，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九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20.1 运营**

(一)存量资产

1.在本项目开始运营前，由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存量资产内容，待本项目建成且由甲方完成存量资产评估后统一委托乙方运营。

根据甲方提供的存量资产清单，存量资产包括105条河道，详见*附件4(*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2.甲方有权根据水环境治理的需要，在运营期开始时或在运营期期间，有权将其他相关存量资产交付给乙方运营，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维持良好运营。运营费用根据丙方所报运营维护费用对应的单价另行计算，并按照本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和付费方式，由甲方支付。

3.交付乙方运营的存量资产应达到可运营状态，全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98%，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河道水水质达到无黑臭标准。如达不到上述交付标准，甲方应进行交付前维修，使之达到上述交付标准。如委托乙方按交付标准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 开始运营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包括甲方发出的对运营日的确认函)完成，及存量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按照PPP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及维护。

2.部分子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确认提前进入运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进行良好运营，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计入政府运维绩效付费范围，于运营期第二个年度二季度内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期结束后统一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亭湖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3.对于新建子项目建成后移交乙方运营后，该子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仍由施工承包商承担，为履行质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承包商承担。

**(二) 运营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本项目建成的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存量资产，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4存量资产清单*”(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具体运营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认。

项目中包含一座6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拟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提前运营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提前运营费用=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水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1.26元/吨并按乙方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报价进行下浮后的价格)。进入正式运营日后，污水处理厂的付费纳入整个项目的付费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项目公司负责处理，项目公司对污泥的处理工艺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盐城市打击非法倾倒和堆放城镇污水厂污泥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等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若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行业规范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20.2 乙方的主要责任**

(一)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内容主要包括管网、泵站、河道、绿化及各附属设施等的运营和维护。

(二) 在正式运营日前，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建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三)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3.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四) 乙方通过日常运营维护、小修、中修和大修，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六) 乙方根据本项目范围内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要求，每年初制定年度运营和维护计划，经甲方确认，按确认后的运营和维护计划执行。

**20.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一)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二)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20.4 监督与检查**

(一)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二)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1.自正式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上一季度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2.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20.5 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一)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二) 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三)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四) 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经营期内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导致临时接管并适用合同终止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取消其经营权。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出现以上“临时接管”行为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20.6 项目设施的大中修**

(一) 除非本合同体系另有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设施自身寿命和使用情况进行大中修，乙方应负责大中修工作，并承担大中修的所有费用，纳入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大中修具体时间和内容应根据相关规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确定。

(二) 乙方应在计划检修之前三十(30)日报甲方具体检修的时间安排。

(三) 大中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2.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3.其它必需的项目。

**20.7 项目设施的重置**

(一) 合作期间，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重置资产所有权在合作期内归属乙方拥有，报废资产归属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设施进行报废。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除合理资产报废事项外，乙方不得对重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二)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对届时产出标准要求。乙方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三十(30)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三)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20.8 技术改造与扩建**

(一) 若未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适用法律中对新标准的执行或依据甲方要求而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的必要技术改造或者扩建，届时甲、乙双方将根据乙方的投资额以及运营成本的变动协商调整政府需支付的政府付费，或由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其它形式予以补贴。

(二) 本合同*第20.8款(一)项*约定需技术改造与扩建之情形下，乙方应根据经相关审批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负责技术改造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乙方具体投资额以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技术改造工程审计后的竣工结(决)算金额为准。

(三) 本合同*第20.8款(一)项*所述改造方案确定的改造或扩建期限内，甲方应按改造前产出执行标准对乙方予以考核以及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改造期间对相应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 依据本合同*第20.8款(一)项*的约定实施技术改造或扩建后形成的资产，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受本合同*第5.1款(一)项*和*第6.4款*的约束。

**20.9 运营维护承包商**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20.10 运营期的顺延、延长和缩短**

(一)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运营期顺延或缩短。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运营期顺延或缩短。

(三) 因建设期缩短，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运营期相应延长或保持不变。

具体操作办法比照*第6.3款(一)项2目*和*第6.3款(一)项*。

**20.11 部分交工和提前使用**

建设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将部分已具备使用条件的设施提前交付使用，视同乙方该部分工程已完成交工手续，提前进入运营。乙方履行正常的养护责任期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五章*。

第十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第二十二条 产出说明**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项目产出的绩效考核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付费**

**23.1 政府付费**

(一) 计算公式：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

1.可用性付费

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为：

式中：

Fn为每年的可用性付费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报价、绩效考核结果及相关调价规则确定。

项目总投资暂按 万元计(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该总投资以最终决算审计为准，不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含经批准的概算调整)；

合理利润率为 %(中标社会资本报价)；

n代表付费期数，计15期。

2.运维绩效付费

为维持本项目的可用性，项目公司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并因此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即为运维绩效付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设施和资产以及甲方交付给乙方运营的存量资产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年度运维绩效付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运营期前三年运维绩效付费根据项目公司运维费用审计结果核算，高于丙方报价的，按丙方报价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低于丙方报价的，按实际发生的运维费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同时，以前三年的运维费用审计结果作为定额，自第四年起执行。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折旧(不设残值)、摊销等。经营成本包括原材料购置费、燃料动力购置费、人员工资及附加、运营维护及大中小修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

3.水质超标处理机制

当非因项目公司不正常运营导致水质超标时，项目公司报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水活水(包括可通过水利闸站补水活水)。调水活水方案以甲方确定的方案为准，在不超过方案确定的调水规模之下，政府方免收水费和预处理费用，电费由项目公司支付并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如调水超过方案确定的调水规模，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承担超过部分的预处理费用及电费，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结算，不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三) 超额利润分成

1.超额利润分成原则

在保障社会资本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则对超额利润采取分成的方式。为项目公司税务筹划计，该分成可设定为特许经营权收费(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2.超额利润计算办法

(1)按年分配。

(2)当年经审计的项目资本金税后投资回报率触发超额利润分成条件，并在当年和以前运营年度的项目资本金平均税后投资回报率触发超额利润分成条件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设定项目资本金税后投资回报率阈值为[6%,9%]。按以下方案进行超额利润分成：

|  | 条件 | 政府方:社会资本 | 调整原因 |
| --- | --- | --- | --- |
| 项目资本金税后投资回报率 | ≥阈值下限6%，且<阈值上限7% | 5:5 |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性，并保证社会资本不暴利 |
| ≥阈值下限7%，且<阈值上限8% | 6:4 |
| ≥阈值下限8%，且<阈值上限9% | 8:2 |
| ≥阈值上限9% | 9:1 |

注：超额利润是指超过项目资本金平均税后投资回报率6%的以上的那部分利润，即全部净利润扣除了对应平均税后投资回报率6%的净利润。

(四) 甲方应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于考核指标、考核频率、考核地点等之规定，组织绩效考核。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沟通后，可对绩效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绩效考核详见*附件2*。

(五) 本项目丙方成交合理利润率为 %/年，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年；本项目丙方成交融资利率为 %/年，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年；丙方成交建安费用下浮率为 %；丙方成交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为 %。

**23.2 政府付费的支付**

甲方自本项目运营期次年起，即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政府付费一年支付一次。区财政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核算上年度政府付费，按照预算支出的规定，运营期下一个年度二季度末前向甲方拨付政府付费。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的政府付费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政府有权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选择提前完成支付。

**23.3 调价**

(一) 可用性付费调价机制：当运营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幅度超过±0.25%(含0.25%，即提高或降低0.25个百分点)时，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合理利润率和融资利率，以此调整可用性付费，调整后的合理利润率及融资利率自次年1月1日起执行：

Rn=R0+Q/2

Pn=P0+Q/2

Rn：第n年调整后的合理利润率；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融资利率；

Q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幅度；

R0为中标社会资本所报合理利润率或上一次调价后的合理利润率；

P0为中标社会资本所报融资利率或上一次调价后的融资利率。

(二) 运维绩效付费的调整

运维绩效付费调整：当运营期调整间隔期(调整间隔期至少为三年)盐城市统计局公布的盐城市CPI变动幅度M超过R时进行调价，调价幅度为M超过R的部分：

M=CPIn-1×CPIn-2×……CPI0

R=102%3

当M>R时进行调价；

调价幅度为M-R，当年运维绩效付费=运营维护成本×(1＋M－R) ×(1＋合理利润率)；

n：n为调整间隔期，n≥3；

0：初始年或上一次调价的年份。

调整当年的运维绩效付费按调整后的执行。

**23.4 运营依据的确定和调整**

运营期前三年运维绩效付费根据项目公司运维费用审计结果核算，高于丙方报价的，按丙方报价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低于丙方报价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甲方以前三年运维费用审计结果为定额，自第四年起执行。

第十一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四条 项目移交**

**24.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甲方已付清所有政府付费后，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一)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二) 与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设施或资产相关的三(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三)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运营范围内的设施或资产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4.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十六(1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1)名接收人的代表)及甲、乙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一(1)名代表组成，由甲方代表作为移交委员会负责人。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维修、最后恢复性维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2.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4.除项目合同体系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24.3 最后恢复性维修和移交验收**

24.3.1 最后恢复性维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含委托运营的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确保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98%，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但此维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维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维修应包括：

(一)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二) 检修、探伤、检测等；

(三)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24.3.1款进行最后恢复性维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应有权提取丙方移交履约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另由丙方支付。在此情况下，应向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24.3.2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维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或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丙方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或丙方。

**24.4 移交标准和缺陷责任期**

24.4.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一) 全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98%，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二)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三)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4.4.2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六(6)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六(6)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或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24.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丙方履约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4.5 移交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五章。

**24.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4.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4.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三(3)个月的技术支持。

**24.9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2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4.12 移交及费用**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完整、合格的项目设施，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承担。如果乙方未按*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24.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丙方除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24.14 项目公司处置**

项目公司在运营届满后至少应存续六(6)个月，以便处理相关事宜。

六(6)个月届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采取清算、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退出方式甲方具有优先选择权。项目公司处置需履行的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一)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二)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三)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四)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五)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规定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六)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和丙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6.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一) 甲方在第二条所作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

(二) 因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未及时对项目合同进行批复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生效；

(三) 甲方未及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或不能确保项目用地的合法性或因土地征收、拆迁安置问题影响施工的；

(四)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取丙方履约保函或提取金额超过违约金；

(六) 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的内容、期限等受到损害；

(七)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退还丙方履约保函；

(八)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九)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十) 因项目未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项目设计文件未及时审批、建设用地未能交付造成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迟缓、影响施工的；

(十一) 甲方未及时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管缆、杆线进行及时迁移影响施工的；

(十二)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十三)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十四)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6.2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一) 乙方在第二条所作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

(二)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5.1款(一)项3目*的情形；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

(四)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视为放弃的行为；

(五)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故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七)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或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若非甲方原因，未能在2019年底前完成23条河道黑臭水体治理的；

(八)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九)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

(十)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移交义务；

(十一)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十二)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十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支付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十四) 乙方拖欠、无故拒付员工工资；

(十五) 乙方拖欠、无故拒付工程款；

(十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6.3 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丙方违约：

(一) 丙方在*第二条*所作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

(二) 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函；

(三) 未及时、足额交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抽逃注册资本；

(四) 在乙方未能按期实现融资到位时丙方未及时足额提供股东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

(五) 在乙方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丙方未给予及时足额资金支持；

(六)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进行股权转让的；

(七)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八) 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6.4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一) 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二) 要求方按本合同*第26.5款*、*第26.6款*、*第26.7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四)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乙方、丙方未支付应付款项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丙方应按照8.4条约定及时补足。

损失包含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等。

因乙方、丙方违约甲方按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损失。

**26.5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一)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26.1款(一)、(四)、(十二)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乙方的损失，损失赔偿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执行。

(二)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26.1款(二)、(三)、(九)、(十)、(十一)、(十三)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具体操作办法见*第6.3款*。

(三)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26.1款(五)、(七)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退回多提取的资金或履约担保，并每日以多提取金额或履约担保的万分之二点五(0.0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26.1款(八)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政府付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0.025%)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26.1款(六)、(十四)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6.6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一)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十一)、(十二)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五)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七)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10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六十(60)日，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取履约保函。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若乙方未能在2019年底前完成23条河道黑臭水体治理的，甲方有权一性提取丙方履约保函500—3000万作为违约金，最终提取额度以甲方确认数额为准。

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原项目周期的10%，按项目总投资的0.05%扣减项目总投资。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四)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八)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丙方履约保函。

(五)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二)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或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有权终止PPP项目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六)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三)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如乙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乙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另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九十(9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仍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另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七)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一)、(四)、(六)、(九)、(十)、(十六)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十三)项*违约情形的，乙方自行支付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亦不计入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并向甲方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九)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十四)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扣减政府付费。

(十)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2款(十五)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提请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扣减政府付费。

**26.7 对丙方违约的处理**

(一) 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一)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二) 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三)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股东出资不足额、不及时，应按应缴而未缴出资部分的0.05%/天向守约方缴付滞纳金。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按未履行出资额的0.05%/日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三) 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六)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四) 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二)、(四)、(五)、(七)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1000万元的违约金；丙方还应按其未提供或占用的资金的0.2%/日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8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各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6.9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6.10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6.11 其他情形**

除不可抗力和本条上述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7.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一)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二)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催告仍未保持其有效的；

(三)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9.2款*及*第19.3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第27.2款 (一)项*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四)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五)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六)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一(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八)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一) 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付费;

(三)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

(四)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五)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7.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7.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7.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一)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7.1款*或*第27.2款*或*第27.3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二)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

2.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7.6 甲方的权利**

(一)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7.1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

2.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须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二)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7.1款*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7.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7.8 建设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乙方、丙方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如有争议，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将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应得的款项及上述费用结算完毕。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乙方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甲方尚未支付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建设成本(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的70%。在此情况下，甲方不再提取丙方履约保函。甲方将在终止之日起六十(60)月内将乙方应得的款项结算完毕。

**27.9 运营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一 |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二 |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三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2(A-A’-C-D)+E |
| 四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A+35%B+E |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 =本项目剩余投资额(经审计的投资总额-已付可用性付费中包含的投资本金)。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不含土地使用权)。

B=人民币壹亿贰仟万(120,000,000)元整。

B’=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元整。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甲方将在终止之日起六十(60)月内将乙方应得的合理补偿金结算完毕。

**27.10 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27.11 其他情形**

除不可抗力和本条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引起的终止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8.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三十(30)天之内，甲方、乙方、丙方应成立由甲方代表、财政部门代表各二(2)名和丙方代表三(3)名共7人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由甲方代表作为负责人。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8.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9.1款*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三)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四)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五)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29.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9.2款*的规定。

**29.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9.1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9.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9.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的转让**

**30.1 甲方的转让**

(一)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二) 除*第30.1 款(一)项*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30.2 乙方、丙方的转让**

(一) 除*第30.2款(二)项*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1.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2.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二)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有权：

1.按本合同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对项目预期收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但应遵守*6.4款*的规定。

(三) 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应遵守本合同第四章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解释规则**

**31.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一) 本合同包括*附件1*至*附件4*，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二) 各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谈判备忘录；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

**31.2 修改**

(一) 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二)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32.1 对文件的权利**

(一)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二) 乙方、丙方的文件

由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或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三) 遵守规定

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其他条款**

**33.1 日常事务代表**

(一)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二)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3.2 通知**

(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简体书就，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1：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2：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3(如有)：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4(如有)：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二)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33.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33.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简体书就，一(1)式二十七(27)份，各方各执四(4)份，其余三(3)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33.5 其他**

本合同于2019年 月 日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签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3(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4(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附件1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了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本方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本方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 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 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 方与 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绩效考核**

## 1 前期建设期绩效考核

### **1.1 设计与设计优化**

**(一)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政府方未完成的设计由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政府方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报政府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公司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政府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项目公司认为设计变更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进行变更，但应遵守PPP项目合同规定，报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后实施。

**(二) 考核办法**

表2-1 设计与设计优化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考核分数 | 评分对照标准 |
| 设计进度 | 15 |  | 项目公司及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方要求，在工作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政府方批准后执行。项目公司及设计单位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项目公司及设计单位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每延迟1日，扣0.5分，扣完为止。  因政府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相应顺延设计进度计划，如影响项目合作期的，相应顺延合作期。 |
| 设计质量 | 10 |  |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报政府方或相关法定机构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执行。若设计文件质量无法获得政府方同意，每有一条不符合规范和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管理控制 | 5 |  | 施工图确定以后，经政府方确认后的签证变更费用控制：  (1)签证变更的费用占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的比例在3%(含)以内，不扣分。  (2)签证变更的费用占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的比例超过3%小于5% 的扣1分，超过5%小于7%的扣2分，超过7%小于9%的扣3分。  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扣5分。  本项最多扣5分。  (由于政府方要求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而导致的签证变更成本增加部分不计入考核范围) |

### 1.2 投融资

**(一) 投融资的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的融资工作由中标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负责。中标社会资本须确保项目融资及时到位。如不能及时到位，应以自有资金补足或提供借款支持，并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中标社会资本按照约定出资参与设立项目公司，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资金及时投入项目公司中，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3.及时还本付息，维持项目公司的良好资信；

4.加强资金预算，节约融资成本，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

5.及时更换履约保函，保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二) 投融资的考核办法**

表2-2 投融资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考核分数 | 评分对照标准 |
| 融资及时性 | 5 |  | 首笔融资(项目贷款)到位时间为PPP项目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  (1)到位时间不迟于180个日历日，得5分；  (2)到位时间迟于180个日历日的，每迟5日扣1分，若社会资本用自有资金给予补足则不扣分。  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及时性 | 5 |  |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到位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后15个日历日内。  (1)到位时间不迟于15个日历日的，得5分；  (2)到位时间迟于15个日历日的，每迟5日扣1分。  注：考核对象包括中标社会资本及其联合体成员。  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投资支付及时性 | 5 |  | 项目投资支付必须按照项目工程进度进行，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的早于约定时间或超比例的支付金额，不纳入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  1.非因政府方因素，项目公司支付不及时，造成承包商投诉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非因政府方因素，项目公司或施工总包单位支付不及时，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还本付息及时性 | 10 |  | 1.因还本付息不及时，造成信用报告有不良记载的，每有一次扣5分;如因上述不良记载影响项目公司融资的,则每有一次扣10分。  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 1.3 项目建设

**(一) 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公司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可由中标社会资本或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接。施工承包商不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专业分包，并可依法进行劳务分包)。

2.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负有终极责任。

3.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约定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质量负有终极责任。

4.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施工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负有终极责任。

5.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负有终极责任。

6.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项目投资。

**(二) 项目建设考核办法**

表2-3 项目建设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考核分数 | 评分对照标准 |
| 建设进度 | 15 |  | 1.月建设计划进度  项目公司月度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每有一次扣1分；  2.季建设计划进度  项目公司季度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每有一次扣1.5分；  3.年建设计划进度  项目公司年度进度未完成的每有一次扣3分；  4.总体建设计划进度  (1)总体项目进度未完成的,每逾期原项目周期的10%，扣5分。  (2)总体项目进度提前完成且符合质量标准的，每提前原项目周期的10%加2分；  5.若2019年底，无法完成23条黑臭水体的治理，则建设进度考核为0分。  6.不接受政府方、上级有权部门和受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有三次此种情形的，解除项目合同。  本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管理 | 10 |  | 1.未按规定送样到检测机构检验的，发生一次扣2分。  2.发生其他质量事故或问题(包括政府方、上级有权部门、受托中介机构检查出的质量问题)，每有一次扣2分，并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则此质量管理考核为0分。  3.交工验收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每有一项问题扣2分，并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以实施机构要求为准，拒不整改的或未整改到位的，则此质量管理考核为0分。  4.竣工验收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每有一处扣2分，并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以实施机构要求为准，拒不整改的或未整改到位的，则此质量管理考核为0分。  5.不接受政府方、上级有权部门和受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或检验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 | 15 |  | 1.经检查发现安全措施未到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以实施机构要求为准，拒不整改的或未整改到位的扣2分。  2.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3分,施工承包商按造成的直接损失等额的经济处罚缴付项目实施机构。  3.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5分，施工承包商按造成的直接损失等额的经济处罚缴付项目实施机构。  4.被江苏省建筑信息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曝光的事故，每发生一次扣3分，若被限制承接工程与市场准入的每有一次扣6分。  5.不接受政府方、上级有权部门和受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本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 |  | 1.文明施工不符合管理部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若再次发现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扣2分。  2.项目工地扬尘、噪音、围挡、物料堆放、裸土覆盖、渣土清运、车辆清洗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环境保护不符合管理部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若再次发现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性扣除2分。  3.配合盐城市亭湖区相关部门工作，未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若再次发现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性扣除2分。  4.项目工地空气质量符合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的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若再次发现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性扣除2分。  5.水土保持方案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1.4 前期建设期考核办法

**1.4.1 考核流程**

(一) 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前期的设计与设计优化、投融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公司应给予配合。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

(二)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考核初步结果征求项目公司意见。项目公司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

1.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

2.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3.项目实施机构收到项目公司异议函后，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组成详见合同第二十八条），按照项目合同关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要求进行审核和后续处理。

4.经协调委员会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如项目公司仍有异议，可按规定提起诉讼。诉讼的裁决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 项目实施机构以考核平均得分作为建设期考核得分，与运营期考核得分汇总计算。

(四)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沟通后，可对绩效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1.4.2 计分办法**

表2-4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分值 | 最终得分 |
| 1 | 设计与设计优化 | 30 |  |
| 2 | 投融资 | 25 |  |
| 3 | 项目建设 | 45 |  |
|  | 合计 | 100 |  |

**1.4.3 考核结果的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与支付比例的支付比例挂钩，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计算。

## 2 工程目标考核

### 2.1 工程目标

2019年底，消除项目范围的黑臭水体、完成黄尖镇新洋港社区污水处理厂、南洋镇青墩社区屠宰场污水主管网及其他污水管网共35公里；至2020年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80%；至建设期末，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若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亭湖区对相关标准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 2.2 工程目标考核

按照工程目标确定的时间节点，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本项目工程目标对项目相关指标进行考核。

### 2.3 工程目标考核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目标，须在2019年底，实现全面消除黑臭。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所规定的无黑臭标准，主要四项检测指标包括：透明度(SD)、溶解氧(DO)、氨氮(NH3-N)以及氧化还原电位(ORP)。至2020年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80%；至建设期末，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本项目水质检测分析等工作均由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一) 水质检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政府方要求在本项目范围内128条河道按照黑臭水体检测标准进行取样检测（每条河道不少于三个点位），计算每条河道水样各项水质指标的合格率，水质检测频率不低于每两个月一次，每次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值均需满足考核要求。

### 2.4 工程目标考核细则

表2-5 2019年工程目标考核表

| 类别 | 分值 | 考核实绩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水质监测分析：黑臭指标 | 100 |  | 1.透明度(cm)  透明度(cm)>25(cm)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2.溶解氧(mg/L)  溶解氧(mg/L)>2(mg/L)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3.氧化还原电位(mV)  氧化还原电位(mV)>50(mV)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4.氨氮(mg/L)  氨氮(mg/L)<8(mg/L)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注：

1.黑臭指标标准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若相关标准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黑臭指标检测的水样取样方法均按照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各项水质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均执行最新国家颁布标准以及最新检测规范执行。

### 2.5 考核流程

(一) 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建设目标达标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公司应给予配合。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

(二)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考核初步结果征求项目公司意见。项目公司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

1.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

2.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3.项目实施机构收到项目公司异议函后，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组成详见合同第二十八条），按照项目合同关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要求进行审核和后续处理。

4.经协调委员会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如项目公司仍有异议，可按规定提起诉讼。诉讼的裁决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 项目实施机构将最终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

(四)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沟通后，可对绩效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 2.6 计分办法

表2-6 计分办法

| 序号 | 类别 | 标准分值 | 考核分值 | 权重 | 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2019年工程目标考核 | 100 |  | 100% |  |
| 2 | 合计得分 |  |  | 100% |  |

### 2.7 考核结果的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与支付比例挂钩，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计算。

## 3 项目运营

### 3.1 运营维护手册编制指南

中标社会资本应会同项目公司，依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和章程、PPP项目合同、行业标准和政府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审核。

**(一) 运营维护目标**

1.总体运营目标

(1)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提供符合政府方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公共服务产品；

(2)确保运营范围内的资产完好、安全、持续运营，从而提供持续的、满足产出标准的可用性；

(3)确保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本项目范围内全面消除黑臭，实现项目区范围内入河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若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亭湖区对相关标准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4)确保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本项目范围内河道水质必须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所规定的无黑臭标准；

(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https://www.baidu.com/link?url=j2E2uxZPPLp7qEhLRr26eJ9wDqbrdLNWDQXmNWXtzzRaGXV__cntuKCnZ6BiHnII8rvH4WBQGAMp-AkUmZGVMq&wd=&eqid=a4f1c7bf00141812000000055babd6f1)》一级A标准。

(6)确保按照约定标准实现成本费用控制目标，通过科学、高效运营，提供增值服务，为本项目增加额外收入。

2.本项目约定的具体运营维护指标。

**(二) 运营维护标准**

1.PPP项目合同中关于项目运营维护的条款；

2.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中关于项目公司运作及项目运营维护的条款；

3.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项目公司运作及项目运营维护的条款；

4.行业运营维护标准、定额、规范；

5.行业管理部门运营维护规定、要求；

6.政府方关于项目运营维护的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三) 运营阶段的项目公司架构调整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和运作**

1.组建方案

(1) 运营阶段的项目公司架构调整或运营维护机构组建总体要求(含设立时限要求)；

(2) 运营阶段的项目公司组织形式、名称、注册地点、经营期限；

(3) 运营阶段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分期出资安排等；

2.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①股东会的组成与职权

②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③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④经营层的组成与职权

(2)组织机构

包括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工程技术部以及根据运营维护需要而设置的其他机构。

3.部门职责

包括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工程技术部以及根据运营维护需要而设置的其他机构的部门职责。

4.岗位编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人员、作业人员的岗位名称和人数等编制要求。

5.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名称、任职条件、岗位职责。

6.管理制度

(1)行政管理制度(行政办公、档案与信息管理等)

(2)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

(3)计划、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

(4)采购与资产管理制度

(5)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6)项目维护保养制度

**(四)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

1.运营维护目标

2.运营维护内容

(1)项目维护保养内容(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3.运营维护标准及要求

4.运营维护作业流程。

(1)管理流程

(2)作业流程

(3)安全文明作业

5.台账资料管理

**(五) 大中修方案**

1.中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2.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六) 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1.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

2.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

3.内部绩效考核细则

**(七) 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1.运营维护计划控制措施

2.财务管理措施

3.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措施

4.客户服务计划与措施

5.设备、材料与资金保障措施

6.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控制措施

7.安全运营措施

8.治安管理与防范措施

9.文明服务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

**(八)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日常演练规程

**(九) 风险管理**

1.年度风险分析报告

2.具体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3.运营期保险方案

**(十) 新技术应用**

1.基于提高效率、保障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

2.基于增加营收、降低成本的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

**(十一) 信息管理**

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与报审

2.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和总结及报送制度

3.安全、卫生、环境及其他应急事件的上报

4.政府方与行业管理部门运营维护要求的传达

**(十二) 与政府方的配合**

1.配合政府方的运营监管

2.配合政府方的临时接管与永久接管

3.配合政府方重大活动

4.与政府方安全、卫生、环境、应急管理的对接

**(十三) 中期评估计划**

1.中期评估的基本原则

2.中期评估的基本内容

3.中期评估的基本程序

4.中期评估的时间安排

5.中期评估开展的情况

6.中期评估结果的应用

### 3.2 总体运营目标、标准和要求

**(一) 总体运营目标**

1.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提供符合政府方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公共服务产品；

2.确保运营范围内的资产完好、安全、持续运营，从而提供持续的、满足产出标准的可用性；

3.确保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项目范围内全面消除黑臭，实现全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若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对相关标准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4.确保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本项目范围内河道水质必须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所规定的无黑臭标准，全部河道水质维持或提升，不得出现水质降低的情况；

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https://www.baidu.com/link?url=j2E2uxZPPLp7qEhLRr26eJ9wDqbrdLNWDQXmNWXtzzRaGXV__cntuKCnZ6BiHnII8rvH4WBQGAMp-AkUmZGVMq&wd=&eqid=a4f1c7bf00141812000000055babd6f1)》一级A标准。

6.确保按照约定标准实现成本费用控制目标，通过科学、高效运营，提供增值服务，为本项目增加额外收入。

**(二) 具体运营目标**

确保项目设施整体完好，水质达标。符合行业规定的性能测试标准，满足使用需求。

**(三) 运营维护要求**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和运营手册进行运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养护，并定期向政府方提交项目设施运营情况报告；项目公司建立并应用保证本项目设施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项目公司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处理措施和应急资源配备。

**(四) 运营维护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修订稿)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

《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16〕3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7〕143号)

《江苏省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标准》(苏建城〔2010〕325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国家标准》(GB/T 23486-2009)

《盐城市打击非法倾倒和堆放城镇污水厂污泥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

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若引用的相关标准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项目运营的要求具体见绩效考核要求。

**(五)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介入权，通常包括：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场检查；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手册、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按PPP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批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投资后评价；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等。

### 3.3 项目运营

**3.3.1**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

**(一) 运营标准**

项目公司运营期内运营标准主要包括管理人员配备、组织管理机构、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资产管理制度、配合工作、运营期保险、投诉整改等方面。

**(二) 运营考核细则**

表2-7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管理人员配备 | 10 |  |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30%；运营管理管理主要负责人具有水环境整治或黑臭水体治理或河道治理或海绵城市运营经验；项目公司管理人员须经项目实施机构备案，不满足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 管理制度 | 25 |  | 建立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行政办公、档案与信息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计划、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采购与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项目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缺项的，每少一项，扣2分，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
| 组织管理机构 | 5 |  |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人员配备齐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1分，若因项目需要，实施机构提出增加或变更项目公司人员得，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的，每次扣2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财务管理 | 5 |  |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1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5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扣2分；发现上述情况后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2.5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档案管理 | 5 |  | 设立档案室，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1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5分，发现上述情况后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2.5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 10 |  | 每年一季度，项目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未按时提交每次扣5分，拒不提交或财务报告造假的扣10分。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 5 |  | 建立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资产的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  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执行相关制度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上述情况后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2.5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配合工作 | 20 |  | 1.配合现场检查(10分)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扣10分。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2.配合政府工作(10分)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扣10分。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 运营期保险 | 5 |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其购买保险后，应将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未购买相关保险或者未交由实施机构备案的，发现一次扣3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
| 投诉整改 | 10 |  | 针对12345市长热线、城建热线等平台等群众反映计上级管理部门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处理不及时或超过规定时间的，扣5分。本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 |

**3.3.2 水质**

**(一) 运营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范围内河道水质必须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所规定的无黑臭标准及全面消除黑臭，水质稳步提升，实现项目区范围内入河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水质检测分析及污水收集率核查等工作均由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政府方要求在本项目范围内128条河道布设监测断面，每次检测将分不同时段随机抽取至少50个以上河道的不同断面进行多次取样分析，计算水样各项水质指标的合格率，每次检测均需对本项目范围内的128条河道进行取样，水质检测频率不低于每两个月一次，最后以平均值作为水质考核指标值。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8 水质考核表

| 类别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水质监测分析：黑臭指标 | 100 |  | 1.透明度(cm)  透明度(cm)>25(cm)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2.溶解氧(mg/L)  溶解氧(mg/L)>2(mg/L)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3.氧化还原电位(mV)  氧化还原电位(mV)>50(mV)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4.氨氮(mg/L)  氨氮(mg/L)<8(mg/L)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5.全部河道运营期水质维持或提升，不得出现水质降低的情况，若运营期水质较原水质出现降低情况，每出现一条河道出现水质降低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  |

注：

1.黑臭指标标准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若相关标准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黑臭指标检测的水样取样方法均按照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各项水质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均执行最新国家颁布标准以及最新检测规范执行。

**3.3.3 污水处理厂运营**

**(一) 运营标准**

本项目拟于黄尖镇建设污水处理厂(600m3/d)，项目公司需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CJJ6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提出的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9 污水处理厂考核表

| 类别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污水处理率 | 20 |  | 100%>污水处理率≥95%扣2分；  95%>污水处理率≥90%扣5分；  90%>污水处理率≥85%扣10分；  85%>污水处理率≥80%扣15分；  污水处理率<80%扣20分。  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污水处理厂排水量\*100% |
| 出水水质合格率 | 15 |  |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全部达标得15分；有次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扣15分。 |
| 污泥处置 | 10 |  | 污泥处置处理工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盐城市打击非法倾倒和堆放城镇污水厂污泥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等国家现行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不满足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抽检合格率 | 15 |  | 运营期内被环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检一次不合格的扣5分；二次抽检不合格扣15分。 |
| 生产运营记录 | 5 |  | 每月编制生产运营记录，反应污水处理厂设备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应记录的内容包括：化验结果报告；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情况；库存材料；设备、备件等库存情况。缺少一项扣1分。 |
| 内部管理 | 5 |  | 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上墙；标志牌按规定悬挂；现场整洁，绿化到位。配置合格的操作及维修人员，定期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测工作。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
|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 10 |  | 发生一次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扣10分。 |
|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 10 |  |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95%，不扣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93%，扣2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90%，扣4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85%，扣7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85%，扣10分。 |
| 运营成本控制 | 5 |  | 主要考察千吨水处理电耗、千吨水处理药耗(酸、尿素、磷肥、聚铁)、千吨水处理总成本。该项考察按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消耗成本为基数进行考核，每超过基数1%扣1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5 |  | 5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及时上报，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3分：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及时上报，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1分：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未及时上报，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对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正常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3.3.4 景观绿化运营**

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主要运营内容景观绿化的日常养护等。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景观绿化：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树干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项目公司定期检查景观绿化的完整性、绿化保存率100%和成活率100%；作业内容包括清理绿化垃圾、灌溉，作业范围明晰，养护手册完善，养护记录清晰；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操作熟练等。低于此标准的根据运维考核细则扣分。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0 景观绿化运维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景观绿化 | 100 |  | 1.总体要求(25分)  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枯死、霉污病枝、虫害、树干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街头小品无人为磨损破坏痕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项目公司定期检查景观绿化的完整性和成活率，成活率每降低5%扣1分，若成活率低于85%则该项不得分。  2.绿化保护(15分)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未发生擅自移株、贩卖等情况。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3分，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加扣5分；  4.专项工作(10分)  按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执行，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3分，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加扣5分；  5.一线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15分)  一线养护人员按要求及时到位且人员数量符合养护要求；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满足计划要求，发现有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加扣5分；  6.作业内容与频次(20分)  作业内容包括绿化修剪(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2次，球类、绿篱平台的修剪全年不少于5次)、割草(草坪割草必须平整，全年割草不少于10次，每次割草后草坪高度一般宜为6-8cm)、施肥(每年冬季施基肥1次，乔、灌木每株施基肥不少于2公斤，平台绿篱、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施基肥不少于100公斤。乔木、灌木、平台绿篱、地被植物和草坪每年施追肥2次，乔、灌木及球类按每株1－2公斤施有机、复合肥，绿篱平台按每亩35公斤施有机、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10公斤施尿素)、病虫害防治(建立病虫预警机制，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8小时之内进行防治；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枯死苗木更换(发现枯死苗木及时报批更换)、清理绿化垃圾、灌溉、抗台防旱等作业范围明晰，养护手册完善，养护记录清晰，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加扣5分；  7.作业人员(15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操作熟练，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并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加扣5分； |
| 合计 | 100 |  |  |

**3.3.5 水系运营**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项目范围内水系主要运营内容为水域管理、堤岸的日常养护等。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1 水系运维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水域管理 | 50 |  | 1.水面管理(20分)  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渔罾渔簖网箱、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无筑坝和其它行水障碍物。每5000平方米水域漂浮垃圾累计面积控制指标：1级水域≤0.5平方米，2级水域≤1平方米，其它水域≤2平方米；每5000平方米水域水生植物面积控制指标：1级水域单处≤50平方米且≤250平方米，其它水域单处≤100平方米且累计≤500平方米（城市自来水取水口水域、公园水域、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及中心商务区水域列为1级保洁水域；居民集中住宅区水域、主干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水域和主要航道水域列为2级保洁水域；其它水域列为3级保洁水域）。  保洁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水上作业有关规定，切实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类保洁作业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按设备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保洁人员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入作业水域；不得在水闸引排水和通行船舶期间在附近水面进行保洁作业.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2.安全管理(20分)  安全标识和警示牌明显(水深危险、请勿游泳等)，且完好无损，发现一处不清晰或损毁扣1分；人员巡查及时，遇有水域安全事故及时紧急处理并上报，发现一次隐瞒扣1分。  3.水生植物管理(10分)  水生植物种植前应施足基肥，不宜追肥。生长较弱时，可进行根外追肥,施肥时宜少施多次。 挺水、浮叶植物生长期应及时删剪清理枯叶、残花、过密枝叶。沉水、漂浮植物过密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及时清除水体及岸边非目的性的和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冻后枯死的植株需及时打捞清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河道堤岸 | 50 |  | 1.河道巡查(10分)  每天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密切关注天气情况，雨前劝离河道内行人，雨中驻守各下河道路路口，设置警示线或警戒墩，防止行人下河，雨后负责统计水毁情况。当天做好巡查记录。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含挂标语、彩旗等)。遇洪水、台风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洪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2.河道岸坡(10分)  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翻耕种植，无违章搭建，绿化完好、水土保持到位。每200米延长岸坡积存垃圾和杂物堆放面积控制指标：1级水域≤0.05平方米，2级水域≤0.1平方米，3级水域≤0.2平方米；出现果壳、烟头、纸屑、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应在1小时内清理完毕。  保洁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水上作业有关规定，切实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类保洁作业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按设备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保洁人员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入作业水域；不得在水闸引排水和通行船舶期间在附近水面进行保洁作业。发现一处不符和要求扣1分。  3.河道防护工程(10分)  河道防护工程(护坡、护岸、护脚、亲水平台、码头等)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护坡平顺；护岸顺直，无位移及沉降；工程整洁美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水毁维修(10分)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河道淤积(10分)  项目运营期间河道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适时清淤，开展清淤工作前由项目公司编制清淤工作方案，报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发现一处不符合清淤工作方案的扣1分。 |
| 合计 | 100 |  |  |

**3.3.6 污水泵站**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泵站的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需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2 污水泵站运维考核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完好性 | 45 |  | 1.设备维修养护(20分)  水泵、格栅、电气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自控、辅助设施等维修养护手册完善，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规定的频次及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台设备完好无损无异常，确保都能正常运行，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设备年检(5分)  起重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自控等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年检，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泵站建筑物、构造物、附属设施维修养护(15分)  泵站内房屋、井室、道路、围墙等建筑物构造物以及防护栏杆、盖板等安全设施完好无损，外墙屋顶不得渗漏，绿化养护、垃圾及时清运，环境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物料动力消耗(2分)  物料动力消耗合理，记录清晰可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5.泵站利用(3分)  水泵流量及效率不得低于规范要求，确保泵站处于低水位运行，满足调度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泵站巡查与值守 | 10 |  | 1.巡查方案完善，巡查人员固定，巡查内容明确，每日对泵站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  2.值守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泵站运行值守制度在岗履职，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泵站。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维修及时性 | 20 |  | 20分：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复核，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2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6分：发现问题后2小时内复核，12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3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2分：发现问题后3小时内复核，1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4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8分：发现问题后4小时内复核，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5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4分，发现问题后5小时内复核，48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7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
| 安全管理 | 15分 |  | 1.制度建立(5分)  泵站管理单位应根据泵站的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制度；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制度计其他与泵站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制度。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安全管理要求(5分)  泵站运行、检修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中毒、防机械伤害和防起重伤害等措施。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泵站管理范围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泵站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每年不应少于1次，安全管理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规定。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人员保险（5分）  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参加保险，发现没有参加保险人员，立即责令辞退，扣5分。  4.如出现安全事故，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全部分值。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5 |  | 应急预案完善，发生设备故障、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能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措施，确保泵站紧急恢复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12345热线、数字城管热线、12319热线等交办投诉件，每件扣2分；各类交办件被证实是项目公司养护不到位导致的，每件扣2分。 |
| 台账资料 | 5 |  | 泵站运行记录、巡查记录、维修保养更换等记录内容完善，记录及时，真实准确；设备更换质保资料、年检报告等保管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小计 | 100 |  |  |

注：1.特别说明，如遇连续持续降雨或突遇洪水，泵站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实行一票否决制，泵站项考核不得分。2.汛期服从防汛指挥部管理。

**3.3.7 水利泵站**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水利泵站的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需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16〕361号)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3 水利泵站运维考核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15 |  | 1.建筑物完好率(5分)  建筑物完好率应达到85%以上，其中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主泵房及进出水建筑物、流道(管道)、涵闸等，等级不应低于《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的二类建筑物标准。完好建筑物是指建筑物评级达到《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的一类或二类标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设备完好率(5分)  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90%，其中主要设备包括主水泵、主电动机、主变压器、高压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励磁装置、直流装置、保护和自动装置、辅助设备、压力钢管、真空破坏阀、闸门、拍门及启闭设备等，等级不应低于《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的二类设备标准。对于长期连续运行的泵站，备用机组投人运行后能满足泵站提排水要求的，计算设备完好率时，机组总台套数中可扣除轮修机组数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泵站效率(5分)  泵站效率应根据泵型、泵站设计扬程或平均净扬程以及水源的含沙量情况，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设备运行管理 | 15 |  | 机电设备及管路标识清晰完备，无缺损；设备启动、运行过程中应监视设备的电气参数、温度、声音、振动和异常情况，设备运行参数记录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每日对运行设备、备用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当发生恶劣气候、设备缺陷有恶化的趋势、设备过负荷或负荷有显著变化、运行设备有异常迹象、有运行设备发生事故跳闸未查明原因，而还有设备正在运行等情况时，须增加巡视次数。设施设备运行标准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规定。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维修及时性 | 20 |  | 20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复核，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2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6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复核，12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3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2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3小时内复核，1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4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8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复核，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5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4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5小时内复核，48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7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
| 设备检修 | 10 |  | 泵站管理单位应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技术状态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编报年度维护与检修计划。设备检修应做好质量控制及验收工作。检修人员在每项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好检修记录，并按照质量标准自行检查合格后由验收人员验收。验收报告应由检修人员和验收人员签名。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 15 |  | 1.制度建立(5分)  根据泵站的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制度；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制度计其他与泵站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制度。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安全管理要求(5分)  泵站运行、检修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机械伤害和防起重伤害等措施。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泵站管理范围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重要部位应标识安全巡视路线，泵房内还应有明显的逃生路线标识。进出水池边坡不应堆放杂物。应按防洪的有关规定制定防汛抢险预案，储备防汛物资。泵站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每年不应少于1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环境保护要求(5分)  泵站运行和维修中产生的废油、有毒化学品等应按有关规定处理。泵站的废油，对于可通过简单净化处理达到油质要求的，要通过净化处理并经油质化验合格后使用;对于通过净化处理仍然达不到油质要求的，要统一回收处理。泵站维修中产生的有毒化学品要按有毒化学品的处理规定进行统一回  收处理，不能随意倾倒，不得直接排人泵站进出水池，也不能和普通垃圾混合。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信息管理 | 5 |  | 档案信息管理应定期对技术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并更新;定期对技术文档借阅、归还等信息进行分析，指导档案资料的共享利用。技术档案包括工程建设(含改造、扩建)和泵站管理等技术文件和资料。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隐患排查和治理 | 10 |  | 1.安全隐患排查方案(3分)  安全隐患排查小组成员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安全隐患排查范围与排查方案周全可行，排查情况汇报及时，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3分)  重大事故隐患识别清晰，治理目标与任务明确，治理小组成员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治理措施与方案切实可行，治理经费物资用料合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3.安全隐患排查记录(4分)  建立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排查人员按时按制度进行排查工作，排查记录清晰详实，排查记录有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0 |  | 1.应急预案机制(2分)  能够明确本项目的风险隐患并指定切实完备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并成立应急预案指挥小组，缺少一项扣0.5分。  2.信息报告(2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上报得2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  3.应急处置(2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得2分，1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得1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  4.紧急恢复(4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使得泵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泵站正常使用得4分，1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使得泵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泵站正常使用得2分，2小时内使得泵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泵站正常使用得1分。 |
| 小计 | 100 |  |  |

注：1.特别说明，如遇连续持续降雨或突遇洪水，泵站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实行一票否决制，泵站项考核不得分。2.汛期服从防汛指挥部管理。

**3.3.8 水闸**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水闸的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需按照《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16〕361号)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4 水闸运维考核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 | --- | --- | --- |
| 控制运用 | 20 |  | 水闸运用调度指令详细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后及时上报，留存水闸操作运行记录；汛期24小时值班，密切注意水情，及时掌握水文、气象和洪水、旱情预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对影响安全运行的险情，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修上游、下游引河有淤积的水闸，应优化水源调度，并采取妥善的运用方式防淤、减淤；多孔水水闸、多台启闭机均应按面向下游，自左向右原则编号，标志明显清晰，控制运行记录参照《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标准填写。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工程检查及设备评级 | 20 |  | 1.水闸检查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符合《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规定，检查记录详实，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应编写检查报告，并上报。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2.设备评级  设备评级周期为2-4年，可结合定期检查进行，设备评级要求根据《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规定进行，单项设备被评为三类设备的应及时整改;单位工程被评为三类单位工程的.应向水利部门申请安全鉴定，并落实处置措施。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养护维修 | 10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缺陷，随时进行养护维修，养护结合汛前汛后检查定期进行，设备清洁润滑调整等应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机电设备小修一般1年一次，需要跨年度实施的维修养护计划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养护验收合格后，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不得缺失。相关养护维修标准符合《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规定。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档案管理 | 10 |  |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技术资料。各类主要图表齐全，并在合适位置明示；文字、图表等资料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维修及时性 | 20 |  | 20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复核，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2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6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复核，12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3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12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3小时内复核，1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4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8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复核，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5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4分，自查或接到报修后5小时内复核，48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7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
| 隐患排查和治理 | 10 |  | 1.安全隐患排查方案(3分)  安全隐患排查小组成员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安全隐患排查范围与排查方案周全可行，排查情况汇报及时，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3分)  重大事故隐患识别清晰，治理目标与任务明确，治理小组成员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治理措施与方案切实可行，治理经费物资用料合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3.安全隐患排查记录(4分)  建立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排查人员按时按制度进行排查工作，排查记录清晰详实，排查记录有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0 |  | 1.应急预案机制(2分)  能够明确本项目的风险隐患并指定切实完备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并成立应急预案指挥小组，缺少一项扣0.5分。  2.信息报告(2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上报得2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  3.应急处置(2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得2分，1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得1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  4.紧急恢复(4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使得闸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闸站正常使用得4分，1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使得闸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闸站正常使用得2分，2小时内使得闸站紧急恢复且不影响闸站正常使用得1分。 |
| 小计 | 100 |  |  |

**3.3.9 管网设施**

**(一) 运营维护基本标准**

项目公司需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网设施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和内部工作分工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

**(二) 运维考核细则**

表2-15 管网设施运维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评分对照标准 |
| 基础设施完好性 | 30 |  | 1.管道(20分)  污水及尾水管道不得出现严重的结构性及功能性问题。不得出现污水管道堵塞，污水漫溢上路、溢流下河；管道沿线塌陷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分。污水管道淤积超过1/5管径的、检查井内淤积超过下游主管口1/5管径的，每处扣1分；超过1/3管径及以上的，每处扣2分。  2.检查井(10分)  检查井内有明显垃圾，井壁结构开裂，盖框盖不平稳、破损，与路面高差大于2cm的，每处扣1分；井盖缺失未及时防护并更换维修的，每处扣3分。检查井爬梯、防坠落网损坏、缺失的，每处扣0.5分。检查井被违章占压、违章接管未及时发现制止并恢复的，每处扣1分。 |
| 日常巡视 | 10 |  | 管网巡查方案完善，巡查内容明确，巡查人员固定且能满足全覆盖巡查，管网巡查每日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每发现不满足一处扣2分。 |
| 管渠养护 | 20 |  | 管渠养护频率根据管渠性质划分，小型一年两次，中型一年一次，大型两年一次，特大型三年一次，检查井养护一年四次，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渠的清淤、疏通，检查井的清捞等。检查井井盖承载力符合《检查井盖》(GB/23858)规范要求。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规定。发现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1分。 |
| 维修及时性 | 10 |  | 10分：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复核，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2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8分：发现问题后2小时内复核，12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3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6分：发现问题后3小时内复核，16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4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4分：发现问题后4小时内复核，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5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2分，发现问题后5小时内复核，48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7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
| 安全管理 | 15 |  | 1.制度建立(5分)  根据管网养护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制度；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及其他与逛网养护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制度。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安全管理要求(5分)  管网养护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防防中毒、防机械伤害和交通事故等措施。作业范围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管网养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每年不应少于1次，安全管理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规定。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人员保险（5分）  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参加保险，发现没有参加保险人员，立即责令辞退，并扣5分。  4.如出现安全事故，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全部分值。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5 |  | 应急预案完善，发生设备故障、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能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措施，确保泵站紧急恢复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12345热线、数字城管热线、12319热线等交办投诉件，每件扣2分；各类交办件被证实是项目公司养护不到位导致的，每件扣2分。 |
| 台账资料 | 5 |  | 管网巡查记录、疏通养护记录、井框盖维修更换等记录内容完善，记录及时，真实准确。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协助排水许可 | 5 |  | 未及时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行为的，每处扣0.5分；未及时发现排水户向河道等自然水体排放污水的，每处扣0.5分；发现违法排水行为后未及时上报且未采取必要制止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施工单位违法偷排偷接施工或破坏污水设施行为的，每次扣1分。 |
| 小计 | 100 |  |  |

### 3.4 运营维护作业流程

运营维护的具体管理和作业流程由中标社会资本会同项目公司编制，作为运营维护手册的必要内容，一并报政府方审核。

### 3.5 运营维护关键控制环节

包括运营维护计划进度的执行、运营维护质量管理、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3.6 考核办法

#### 3.6.1 日常考核流程

(一) 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日常绩效考核小组(考核频次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公司应给予配合。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

(二)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考核初步结果征求项目公司意见。项目公司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

1.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

2.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3. 项目实施机构收到项目公司异议函后，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组成详见合同第二十八条），按照项目合同关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要求进行审核和后续处理。

4.经协调委员会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如项目公司仍有异议，可按项目合同体系规定提起诉讼。诉讼的裁决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年度日常考核结果取平均值作为日常考核得分与年度考核得分汇总计算。

(四)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沟通后，可对绩效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 3.6.2 年度考核流程

(一) 项目实施机构于每年1月组建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公司应给予配合。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

(二)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考核初步结果征求项目公司意见。项目公司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

1.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

2.如项目公司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3. 项目实施机构收到项目公司异议函后，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组成详见合同第二十八条），按照项目合同关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要求进行审核和后续处理。

4.经协调委员会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如项目公司仍有异议，可按项目合同体系规定提起诉讼。诉讼的裁决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 项目实施机构汇总当年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结果，将最终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核。

(四)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沟通后，可对绩效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 3.6.3 加权计分办法

**(一)** **运营期考核加权计分办法**

表2-17 运营期考核加权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标准分值 | 考核分值 | 总权重 | 日常考核权重 | 年度考核权重 | 最终分值 |
| 1 |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 | 100 |  | 10% | 7% | 3% |  |
| 2 | 水质 | 100 |  | 32% | 22% | 10% |  |
| 3 | 污水处理厂 | 100 |  | 3% | 2% | 1% |  |
| 4 | 景观绿化运营 | 100 |  | 5% | 3% | 2% |  |
| 5 | 水系运营 | 100 |  | 10% | 7% | 3% |  |
| 6 | 污水泵站运营 | 100 |  | 10% | 7% | 3% |  |
| 7 | 水利泵站运营 | 100 |  | 10% | 7% | 3% |  |
| 8 | 水闸运营 | 100 |  | 5% | 3% | 2% |  |
| 9 | 管网设施运营 | 100 |  | 15% | 10%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

注：1.各项考核分值乘以权重等于最终分值，各项最终分值的合计经确认后用于考核结果运用。

2.如运营内容增加或减少，可对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二) 前期建设期、阶段目标考核和运营期考核加权计分办法**

表2-18 建设期和运营期考核加权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标准分值 | 考核分值 | 权重 | 最终分值 |
| 1 | 前期建设期考核得分 | 100 |  | 30% |  |
| 2 | 工程目标考核得分 | 100 |  | 10% |  |
| 3 | 运营期考核得分 | 100 |  | 60% |  |
|  | 合计 |  |  | 100% |  |

#### 3.6.4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加权计分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中的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挂钩。

政府实际支付的年度政府付费=当年可用性付费×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当年运维绩效付费×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比例。

1.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

100分≥总分≥90分，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为100%；

90分>总分≥80分，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为98%；

80分>总分≥70分，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为96%；

70分>总分≥60分，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为94%；

总分<60分的，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期暂不支付可用性付费，待下一期考评总分≥60分后一并支付，上期未支付的可用性付费支付比例为90%。

2.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比例

当100分≥总分≥90分，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比例为100%；

当60分≥总分＞90分，支付比例=(1-(90-总分)/90)\*100%；

总分<60分的，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期暂不支付运维绩效付费，待下一期考评总分≥60分后一并支付，上期未支付的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比例为65%。

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区财政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核算上年度政府付费，按照预算支出的规定，运营期下一个年度二季度末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政府付费。项目实施机构在收到财政拨付的政府付费后，一个月内支付给项目公司。政府有权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选择提前完成支付。

## 4 项目移交

### 4.1 项目移交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负责移交前维修，达到项目合同体系的移交标准。

(二) 按约定程序将项目资产、资料及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移交给政府方。

(三) 承担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设施的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 项目移交的考核办法

表2-19 项目移交考核办法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 --- | --- | --- |
| 移交范围 | 项目合同体系约定 | (1)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体系约定将所有需移交的设施或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备件、运维记录和修理记录等所有资料移交给政府方，每有一项缺失的，除应按约定移交外，还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提取保函。  (2)项目公司未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除应解除或清偿外，每有一项存在问题的，还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提取保函。 |
| 最后恢复性维修和移交验收 | 项目合同体系约定 | (1)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整体优良率达到95%，主要设备优良率达到100%，未达到标准的,须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  (2)移交验收未一次通过的，每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提取保函。  (3)移交验收存在轻微瑕疵或缺陷，项目公司能够1周内及时维修好，除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外，支付违约金3万元，提取保函。  (4)移交验收存在瑕疵或缺陷，项目公司能够2周内及时维修好，除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外，支付违约金5万元，提取保函。  (5)移交验收存在较大瑕疵或缺陷，项目公司能够一个月内及时维修好，除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外，支付违约金10万元，提取保函。  (6) 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整体优良率无法达到95%，主要设备优良率无法达到100%，除承担相应维修和更换费用外，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提取保函。 |

**附件3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相关批文**

**附件4** **其他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行政区域(镇、街道、经济区) | 起止点 | 河道长度（m） |
| 1 | 龙丰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650 |
| 2 | 小洋梢北段 | 新洋经济区 | 新丰河～民灶沟3 | 1080 |
| 3 | 盐青排涝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740 |
| 4 | 生产河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1400 |
| 5 | 七九组界河 | 新洋经济区 | 开放大道~生产河2 | 190 |
| 6 | 五六组界河 | 新洋经济区 | 生产河2~东伏河 | 406 |
| 7 | 袁庄六组沟 | 新洋经济区 | 小洋梢北段-西伏河 | 800 |
| 8 | 薛家沟 | 新洋经济区 | 皮岔河～三英河 | 620 |
| 9 | 东伏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6763 |
| 10 | 三炤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串场河～东伏河 | 2920 |
| 11 | 西伏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宁靖盐高速～民灶沟3 | 3828 |
| 12 | 新丰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800 |
| 13 | 袁庄八组生产沟 | 新洋经济区 | 龙丰河～新丰河 | 1900 |
| 14 | 民炤沟 | 新洋经济区 | 人民路～东伏河 | 2840 |
| 15 | 小洋梢南 | 新洋经济区 | 民灶沟3～童家沟 | 500 |
| 16 | 童家沟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780 |
| 17 | 立新河 | 新洋经济区 | 职中路～城郊河 | 1200 |
| 18 | 城郊河 | 新洋经济区 | 童家沟～盐湾河 | 800 |
| 19 | 职中河 | 新洋经济区 | 二组南北中心沟~城郊河 | 7783 |
| 20 | 二组南北中心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职中河 | 306 |
| 21 | 盐湾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东伏河 | 3360 |
| 22 | 磷肥厂西侧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350 |
| 23 | 苏庄河 | 新洋经济区 | 古河中心河～皮岔河 | 3400 |
| 24 | 大新河 | 大洋街道、亭湖经开区 | 新洋港～通榆河 | 2000 |
| 25 | 小新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南洋镇、环科城 | 通榆河～沿海高速 | 9080 |
| 26 | 中东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南洋镇 | 小新河北～世纪大道 | 2923 |
| 27 | 中西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926 |
| 28 | 雷达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世纪大道 | 2523 |
| 29 | 丰收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世纪大道 | 3400 |
| 30 | 3/工学院内部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天山路-希望大道 | 600 |
| 31 | 富康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大洋湾 | 大新河～向阳河 | 1250 |
| 32 | 2/太和名苑北沟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东环路-长亭路 | 1000 |
| 33 | 跃进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775 |
| 34 | 大寨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跃进河~沿海高速 | 4674 |
| 35 | 幸福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跃进河~沿海高速 | 5840 |
| 36 | 三星港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新生河～跃进河 | 3884 |
| 37 | 新丰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世纪大道 | 6160 |
| 38 | 区政府内部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希望大道-小新河路 | 1200 |
| 39 | 区住建局西侧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东亭湖 | 800 |
| 40 | 8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东亭湖公园~世纪大道 | 638 |
| 41 | 新丰社区南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世纪大道 | 1400 |
| 42 | 7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新丰社区南 | 450 |
| 43 | 新民二组沟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新民生产河～通榆河 | 450 |
| 44 | 生产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1377 |
| 45 | 华泰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生产沟2 | 700 |
| 46 | 迷洋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2070 |
| 47 | 运料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1300 |
| 48 | 长征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兴胜河 | 1700 |
| 49 | 青年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700 |
| 50 | 红旗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老河 | 2000 |
| 51 | 油库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600 |
| 52 | 轮窑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南洋中心河 | 2700 |
| 53 | 生产沟 | 大洋湾 | 迷洋河～利民河 | 1200 |
| 54 | 复堆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700 |
| 55 | 新洋港老叉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 | 5590 |
| 56 | 兴胜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叉～长征河 | 800 |
| 57 | 大洋湾支流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老叉 | 432 |
| 58 | 斜坝河 | 大洋湾、新兴 | 新界中心河～青墩中心河 | 2080 |
| 59 | 柴坝河 | 大洋湾 | 六子河～青墩中心河 | 5580 |
| 60 | 陈中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中坝河 | 2780 |
| 61 | 洋中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中坝河 | 1590 |
| 62 | 新生河 | 南洋镇、环科城 | 南洋中心河~世纪大道 | 4510 |
| 63 | 南洋中心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世纪大道 | 6000 |
| 64 | 利民河 | 南洋镇 | 界河～新洋港北 | 3300 |
| 65 | 农庄河3 | 南洋镇 | 新生河～沿海高速 | 1100 |
| 66 | 界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新洋港～宁靖盐高速 | 8180 |
| 67 | 光明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新洋港～前进河 | 3640 |
| 68 | 利民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机场排涝河 | 2010 |
| 69 | 文新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六子河～通榆河 | 8350 |
| 70 | 头炤排涝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青墩中心河 | 3490 |
| 71 | 前进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青墩中心河 | 3670 |
| 72 | 中坝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通榆河~六子河 | 9000 |
| 73 | 月青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中西河西 | 8580 |
| 74 | 龙庙排污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界河 | 2870 |
| 75 | 胜利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界河 | 6660 |
| 76 | 幸福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通榆河 | 9580 |
| 77 | 中西河 | 南洋镇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926 |
| 78 | 革新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龙灶河～界河 | 6300 |
| 79 | 中东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977 |
| 80 | 阳光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803 |
| 81 | 大才青河 | 南洋镇 | 宁靖盐高速～中坝河 | 3917 |
| 82 | 小才青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宁靖盐高速 | 5576 |
| 83 | 洋龙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618 |
| 84 | 地龙河 | 南洋镇 | 宁靖盐高速～月青河 | 1796 |
| 85 | 龙岗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阳光河 | 3220 |
| 86 | 旭东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青墩中心河 | 5260 |
| 87 | 机场排涝河 | 南洋 | 朝阳河~南洋中心河 | 3500 |
| 88 | 光明河 | 环科城、南洋镇 | 新洋港～小新河 | 2530 |
| 89 | 农庄二河 | 环科城 | 新生河～沿海高速 | 1420 |
| 90 | 新界三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界河 | 1390 |
| 91 | 新界六组河 | 新兴 | 新港河～界河 | 880 |
| 92 | 新界八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界河 | 850 |
| 93 | 新界十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堤防～界河 | 690 |
| 94 | 新港河 | 新兴 | 新界十组河～新界三组河 | 1650 |
| 95 | 新界中心河 | 新兴 | 新洋港～新界十组河 | 2240 |
| 96 | 新场村生产沟 | 新兴 | 新场河～通榆河 | 1550 |
| 97 | 新场河 | 新兴 | 三灶河～宁靖盐 | 805 |
| 98 | 新南村生产沟 | 新兴 | 宁靖盐高速～新场河 | 375 |
| 99 | 友谊河 | 新兴 | 宁靖盐高速～串场河 | 827 |
| 100 | 古河中心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1535 |
| 101 | 丰产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1928 |
| 102 | 袁河中心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2315 |
| 103 | 民炤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2830 |
| 104 | 三英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3259 |
| 105 | 大寨河 | 新兴 | 皮岔河～宁靖盐高速 | 3672 |